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柏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10號、第337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7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柏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記載「詐欺得利」更正為「詐欺取財」。

(二)附表編號2「詐騙方式」欄記載「113年3月9日」更正為「113年3月8日」。

(三)證據部分補充「網銀國際暱稱『神之太補分』之會員資料（見偵33730卷第29頁）」、「網銀國際暱稱『神之太補分』之儲值流向（見偵33110卷第23、77頁、偵33730卷第31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3730卷第33頁）」、「被告葉柏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8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2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3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4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5 告係以起訴書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分別對
06 告訴人吳彥緯、蔡孟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
07 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113年1月10、同年月11日、同年3月8
08 日），依被告指示代為操作機台，各代為購買共計新臺幣
09 （下同）分別為4,600元、4,200元之遊戲點數（明細詳如附
10 表各編號購買遊戲點數金額欄所示），嗣將各該點數序號及
11 儲值密碼告知被告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彥緯、蔡孟騏
12 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33110卷第14頁、偵33730卷第7-8
13 頁），並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電子
14 發票證明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證明、網銀國際
15 暱稱『神之補分』之儲值流向在卷可憑（見偵33110卷第1
16 9、23、77頁、偵33730卷第43、31頁），核與被告供述相符
17 （見偵33110卷第71-73頁），足認告訴人吳彥緯、蔡孟騏實
18 際交付之行為客體即為具體之金錢財物4,600元、4,200元，
19 縱被告係指示其等代為繳納費用，用以清償其對第三人之債
20 務，形同指示告訴人等代被告交付款項，並未變更被告實際
21 上對告訴人2人所詐得之財物為具體之金錢財物本質，自均
22 應構成詐欺取財罪。

23 (二)核被告葉柏進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5 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稍有未洽，業如前述，惟其基本社會
26 事實同一，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審
27 易卷第7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28 條。

29 (三)被告分別對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吳彥緯、蔡孟騏施用
30 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數次購買遊戲點數，均係基於同一
31 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

01 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3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均僅論以接續犯之
04 一罪。

05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6 予分論併罰。

0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以起訴書所示方式對告訴人吳彥緯、蔡孟騏施以詐欺犯
09 行，致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0 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與告
11 訴人吳彥緯達成和解，然迄未遵期履行，有本院114年度審
12 附民字第969號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
13 易卷第81頁、審簡卷第11頁)，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
14 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之人數及遭詐騙之金額、迄未能
15 賠償告訴人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工廠工
16 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
17 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0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1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2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3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4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5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6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
27 尚在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
28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
29 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
30 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被告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為被告各
02 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各告訴
03 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雖
05 被告已與告訴人吳彥緯達成和解，然既未遵期履行，前開犯
06 罪所得尚難認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吳彥緯，性質上仍屬犯罪所
07 得而有剝奪之必要，至被告嗣後倘確實依和解內容履行，則
08 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
09 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
10 沒收，乃屬當然，尚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
11 之虞，附此敘明。

1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余安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犯罪所得	主 文
1	起訴書及附表 編號1所示犯 罪事實	吳彥緯	新臺幣4,600元	葉柏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起訴書及附表 編號2所示犯 罪事實	蔡孟騏	新臺幣4,200元	葉柏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3110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33730號

12 被 告 葉柏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葉柏進明知無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可出貨，亦無向廠商叫貨，
20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利用電腦
21 及手機設備上網連線至臉書，使用如附表所示臉書暱稱，於
22 附表所示時間與吳彥緯、蔡孟騏聯繫，向其佯稱有如附表所
23 示之物品可以出售，致使吳彥緯、蔡孟騏陷於錯誤，遂依葉
24 柏進之指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點數，將點數密碼交付與葉
25 柏進，復葉柏進即將點數存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帳戶。嗣葉柏
26 進無依約出貨，吳彥緯、蔡孟騏始悉受騙。

27 二、案經吳彥緯、蔡孟騏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柏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葉柏進坦承附表編號1、2號所載之犯行。
2	告訴人吳彥緯、蔡孟騏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吳彥緯、蔡孟騏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財物得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03 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4 論併罰。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蔡孟庭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黃郁婷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購買遊戲點數之時間	購買遊戲點數金額	儲值點數存入帳戶
1	吳彥緯	被告於113年1月10日9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以帳號名稱「蔡銘祐」向告訴人吳彥緯佯稱：	113年1月10日20時8分許	3,000元	葉柏進所申涉之網銀國際公司會員暱稱「神之太補分」（訂單編號:000000000000）

		欲出售寶可夢卡片4張等語，致告訴人吳彥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繳納如右欄所示遊戲點數繳費代碼，並將點數密碼提供告知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1月10日 10時29分許	600元	葉柏進所申涉之網銀國際公司會員暱稱「神之大補分」(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0日 23時10分許		500元	葉柏進所申涉之網銀國際公司會員暱稱「神之大補分」(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1日 21時50分許		500元	葉柏進所申涉之網銀國際公司會員暱稱「神之大補分」(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	
2	蔡孟騏	被告於113年3月9日15時1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以帳號名稱「Ch En Wei」向告訴人蔡孟騏佯稱：欲以4,200元購買5片PS5遊戲光碟等語，致告訴人蔡孟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繳納如右欄所	113年3月8日1 5時17分許	2,200元	葉柏進所申涉之網銀國際公司會員暱稱「神之大補分」(訂單編號:00000000000)
			113年3月8日1 7時許	2,000元	葉柏進所申涉之網銀國際公司會員暱稱「神之大補分」(訂單編號: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示遊戲點數繳費代碼，並將點數密碼提供告知詐欺集團成員。			
--	--	-----------------------------	--	--	--